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竑鈺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103

傳真：06-2982800

電子信箱：ltm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風景區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030054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頒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四草水域觀光管筏執照申請登記作業須知」乙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登記及統一作業流程，並使本項申請作業透明化以達便民之目的，爰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須知登載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，局處專頁/觀光旅遊局/風景區管理科/申辦流程）供民眾下載使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四草水域觀光管筏執照申請登記作業須知」乙份。

正本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四草大眾廟、台江漁樂園、旺羅企業社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局風景區管理科

局長陳俊安